**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文件**

赣农大职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为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了《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2022年11月14日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一、总则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和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认真从事科学研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的研究生。同时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公正地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根据本省及本校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二、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与评审等相关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全体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及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并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

三、评选对象及奖学金类型

（一）评选对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江西农业大学正式学籍且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业奖学金与校奖学金所有全日制都可参评，国奖与省政府奖学金要求档案要在我校】的中国籍职业师范学院的研究生，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较强。

有下列情况者之一者均不能参加国奖、省政府奖、学业奖学金和校奖学金的评选：未按学校规定履行注册手续；延期毕业；无故拖欠学费；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课程成绩不合格；某一课程上课期间累计缺课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公民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在科研工作和专业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其它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或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不能参与评选的情况。

（二）奖学金类型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或专业实践技能突出、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具资格评选，具体名额按当年学校研究生处分配指标执行。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中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指英语六级CET6）等外，其它应为上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2.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科研能力以及专业实践技能较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的在校二、三年级在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具体名额按当年学校研究生处分配指标执行。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中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指英语六级CET6）等外，其它应为上次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3.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自研究生秋季学期以后入学，且学习勤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集体活动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具体名额按当年学校研究生院分配指标执行。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中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指英语六级CET6）等外，其它应为上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4.校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自研究生秋季学期以后入学，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校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次。每个等级获奖比例均为参评人数的20%。参评前一年内有课程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一、二等评选；参评时不合格课程达到2门的不能参加评选。从2016级研究生开始，凡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我院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不含委培、破格生），一年级入学时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已经享受学校新生奖学金，此后参评学院奖学金时均按照业绩材料公平竞争。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校研究生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中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指英语六级CET6）等外，其它应为上次获得校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5.以上奖学金参评对象和资格要求，**以研究生院当年下发的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文件规定为准**。**

四、评选方案

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同一年度，已获得当年度国家奖学金的，不得参评当年度省政府奖学金；同一年度获得高级别奖学金的研究生，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得再用作更低级别或者同一级别奖学金的业绩材料进行参评。

同一成果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研究生最后成绩=课程成绩\*0.4+英语奖励分+科学研究奖励分数+活动及竞赛类奖励分数+社会荣誉和学生工作奖励分数

**（一）学习成绩奖励：**

1、课程成绩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平均成绩进行计分。

课程成绩平均分**=**Σ（课程学分×课程成绩）/Σ课程学分

（按所修有百分制分数的课程核算）

2、英语奖励

英语六级（英语专业专八）通过者加4分。

**（二）科学研究奖励：**

按科研课题研究、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类、建议类、会议论文类直接加总计分。

### 1.科研课题类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n）** | **备注** |
| 国家级课题 | 40 | 排名第一计n分  排名第二计n/2分  排名第三计n/3分  排名第四计n/4分  排名第五计n/5  排名第五名以后不加分 |
| 省级科研课题 | 20 |
| 市厅、校级科研课题 | 10 |
| 院级基金课题 | 5 |

**注：**

（1）以上课题研究均要求为纵向课题，以立项书时间为准，申报不计分，课题主持人非本人导师的按原分值的六折计算，署名单位无江西农业大学不加分；

（2）难于界定的课题（项目），经评委会依据学校科研处文件进行界定；

（3）课题项目相同时，只计最高分；

（4）横向课题不加分。

### 2.学术论文类（注：以下各类期刊的论文均不得少于2个版面）

| **类别** | **排名** | **分值** |
| --- | --- | --- |
| SCI、SSCI期刊、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顶级期刊 |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 | IF>2： 50×IF  IF<2 ：50 |
| 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期刊、A类学术期刊、EI核心版期刊、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论文或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超过3000字文章 |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 | 30 |
| CSSCI来源期刊 |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 | 25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期刊 |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 | 15 |
| 外文期刊、学报 |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 | 10 |
| 一般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 | 5 |

**注：**

（1）所有的论文需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署名单位无江西农业大学不加分；

（2）A类学术期刊分类以江西农业大学最新认定文件为准；上述论文等级有交叉者，以最高级别计分；

（3）仅提供用稿通知单不计分。样刊未寄，在校图书馆数据库中能查到可计分；

（4）与所学学科专业无关的学术论文不计分，无法界定的学术论文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界定；

（5）发表普刊以2篇/学年为限进行计分。

|  |  |  |  |
| --- | --- | --- | --- |
| **专著** | **等级** | **分值（n）** | **备注** |
|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 15 | 排名第一计n分  排名第二计n/2分  排名第三计n/3分  排名第四计n/4分  ……  以此类推 |
| 撰写 2-5 万字（含 2 万字） | 10 |
| 撰写 2万字以下 | 5 |

### 3.学术著作类（不含编著）

**注：**

（1）仅限学术专著，需与所学专业相关，并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专著封面中未标注江西农业大学及撰写人姓名，专著撰写人不得超过三人。

### 4.专利类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分值** |
| 技术发明 | 8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著 | 4 |

**注：**

（1）以专利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为准，要求学生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以证书排名为准；

### （2）同一项目专利类只计得分最高项，不累加。

### 5.对策建议类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n）** | **备注** |
| 国家级政府部门批示 | 40 | 排名第一计n分  排名第二计n/2分  排名第三计n/3分  排名第四计n/4分  ……  以此类推 |
| 省部级政府部门批示 | 30 |
| 厅级政府部门批示 | 20 |

以上情况均需出示批示件。

**6.会议论文类**

参加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提交的论文获奖具体的计分方法（所有参会论文均以被会议录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型** | **论文参会** | **主会场做报告** | **分会场做报告** | **提交论文获奖** |
| 国家级、国际会议 | 4 | 15 | 6 | 一等奖：40 |
| 二等奖：30 |
| 三等奖：20 |
| 省级 | 2 | 8 | 4 | 一等奖：20 |
| 二等奖：15 |
| 三等奖：10 |
| 校级 | 0.5 | 1 |  | 一等奖：5 |
| 二等奖：3 |
| 三等奖：1 |

注:

（1）以上会议需与教育学学科专业相关，无论文参会不计参会分；

（2）同一论文只计一次分，每项得分不累加计算分值；

（3）仅限论文第一作者加分（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4）会议级别认定以学校最新教学奖励等相关文件为准，国内一级学会奖励按照省级标准计算，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省部级奖励以政府公章为准；

（5）设置奖励等级的优秀奖按三等奖分值\*0.8计算；未设置奖励等级，仅设优秀将等奖励的，按照该奖励级别中三等奖分值计算；

（6）论文参会需先向学院报备，并提交参会回执或本人在会场的照片才可计分；会议报告需提交会议安排为佐证进行计分；

（7）会议不分主次会场，则都按分会场计分。

1. **活动及竞赛类奖励：**

按专业学术类（含教育硕士专业技能竞赛）、英语类、创业类及文体类直接加总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分值** | | |
| **专业学术类（科技类）** | **创业类** | **文体类**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 20 | 15 |
| 二等奖 | 20 | 15 | 10 |
| 三等奖 | 10 | 10 | 5 |
| 优胜奖 | 5 | 5 | 2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0 | 15 | 10 |
| 二等奖 | 10 | 10 | 5 |
| 三等奖 | 5 | 5 | 3 |
| 优胜奖 | 1.5 | 3 | 1.5 |
| 厅级 | 一等奖 | 10 | \ | \ |
| 二等奖 | 6 | \ | \ |
| 三等奖 | 3 | \ | \ |
| 优胜奖 | 2 | \ | \ |
| 校级 | 一等奖 | 3 | 3 | 2 |
| 二等奖 | 2 | 2 | 1.8 |
| 三等奖 | 1 | 1 | 1.6 |
| 优胜奖 | 0.8 | 0.8 | 1 |
| 院级 | 一等奖 | 2 | 2 | 1 |
| 二等奖 | 1 | 1 | 0.8 |
| 三等奖 | 0.8 | 0.8 | 0.5 |
| 参与省厅校级各项赛事活动 | | 参加一次0.5分，上限2分 | | |
|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签到的集体活动 | | 缺勤一次扣0.5分 | | |

**注：**

1. 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2）设立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计分，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计分，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计分，三等奖等同于优胜奖计分；

（3）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计分，第一名（金奖）认定为一等奖进行加分，第二名（银奖）认定为二等奖计分，第三名（铜奖）认定为三等奖计分，第四名及以下名次按优胜奖计分；

（4）国家级、省级竞赛奖以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公章为准，难以界定的竞赛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5）参加专业学术类竞赛项目活动需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1. 创新创业类赛事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7）党团知识竞赛、雷锋月、文明宿舍、青研杯、研创杯以及其它各种音乐、美术、语言、体育等类型活动按文体类计分，其他活动竞赛以奖学金委员会讨论界定为准；

（8）参加研究生院或者校级文艺晚会主持人得1分，参加节目得1分，节目不累加计分；廉洁新星得1分；

（9）以上竞赛以个人奖项为主，团体奖项可明确到个人的，根据奖状姓名排序，排名第一者按照相应奖励级别分值计算，其余成员依次按照相应奖励级别分值\*0.8，\*0.6，\*0.4，\*0.2，团队成员超过5人时只奖励奖状排名前五人；

（10）团体获奖项目参与者若贡献力均衡，团队指导老师与团队学生第一负责人提交贡献力均衡的纸质凭证，团队成员均取所获奖项最高分，纸质凭证需由项目负责人在提交奖学金评选佐证材料时一块提出，未及时提交则按第（9）条计分；

（11）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或教育部教指委组织的竞赛或者案例入库等同于省部级竞赛；省政府学科评议组或教育厅教指委组织的竞赛等同于厅级竞赛；

（12）文体类中的校级文体和院级文体加总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13）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成员参加得0.5分，获批立项得0.8分，结题或获得优秀营队、优秀调研报告、优秀个人等得1分，仅取最高分计分；

（14）违反学院相关规定，不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要求签到的集体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以学院学工办、教学办、研究生党支部提供的材料为准。

（15）参与省厅校级各项赛事活动，参加一次0.5分，上限2分，若取得名次则仅按获奖加分；

（16）网络答题竞赛不加分；

（17）艺术专业赛事级别以学校最新相关文件为准，由省级专业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在省级基础上降一个等级认定，所有获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

（18）青创园大创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按创业类校级一、二、三等奖加分（仅限排名前三位同学加分）

**（四）社会荣誉和学生工作奖励：**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社会荣誉 |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  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团员等 | 10 |
| 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  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5 |
|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校优秀研究生等、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优秀志愿者 | 1 |
| 其他社会荣誉 | 0.5（上限2分） |
| 学生工作奖励 |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团总支及以上干部、本院主席团成员 | 3 |
| 研究生会团联部长、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团联主任、研究生会团联副主任、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会副部长、新媒体中心主任、新媒体中心副主任、本院研会部长 | 2 |
| 创新创业协会成员、其他研究生干部（各专业班长） | 0.5 |

**注：**

（1）社会荣誉同类纵向取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获得多项横向荣誉可累计加分；

（2）所在岗位有经济报酬的不予加分；

（3）学生工作考核评定称职者才可计分，担任多个职务者只计其中一个职务的分数；

（4）获得的社会荣誉证书同时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两项分数；

（5）各种社会荣誉证书的有效计分时间同各种业绩材料的计算时间段相同，且只能计分一次不可以重复计分；

（6）难于界定的社会荣誉和学生工作活动奖励，经评委会认定可加分的，每次0.5分，最多计1.5分。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申报程序如下：个人申报—初审—评议—公示—确定名单—上报学校

### （一）本人申报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开始之后，向其第一指导教师所在的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1）江西农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评分表；

（2）学习成绩以及业绩材料目录；

（3）提供发表论文的清单，并附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论文级别（原件需审核）；

（4）提供课题的申报书、立项书及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需审核）；

（5）提供其它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需审核）；

（6）英语六级通过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需审核）；

（7）参加活动证明及获奖证明复印件（原件需审核）。

### （二）工作要求

（1）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研一新生以报到当天为起始日期，具体参照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署名单位应为江西农业大学。

（2）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奖、省奖、学业奖以及校奖）获得者再次参评时，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

### （三）公示评议结果及申请材料

### （四）确定名单

评议结果公示后，学院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六、附则

（1）所有的获奖证书等业绩材料必须署名是江西农业大学才有效。

（2）为了公正合理地做好互评环节，每位学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

（3）参评者所交材料的复印件均留一份交由学院备案。

（4）本细则由学院解释，如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冲突，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5）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此前学院所发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废止。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2022年11月14日